



### ▶ 北京统计信息网 > 进度数据 > 2013 > 正文

### 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情况

### 来源: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#### 2013年1-3月

项目	收入合计(亿元)		从业人员平均人数(万人)	
	2013年1-3月	同比增长(%)	2013年1-3月	同比增长(%)
合 计	1927. 3	8.0	102.8	3.8
文化艺术	41. 1	9. 5	3. 6	2. 1
新闻出版	141.6	6.8	10.5	-0.7
广播、电视、电影	158. 7	9. 5	4.7	2. 3
软件、网络及计算机服务	714. 9	7. 5	51.4	8. 1
广告会展	216. 1	1.1	6.4	2. 9
艺术品交易	173. 4	24. 0	1.3	7. 5
设计服务	77. 2	6. 2	8.0	7. 5
旅游、休闲娱乐	157. 6	25. 4	8.0	-1.7
其他辅助服务	246. 7	-0.4	8.9	-8.7

注: 各领域数据按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1)标准汇总。

文化创意产业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# 一、统计范围

年收入500万元及以上(其中制造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、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、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)的文化创意产业法人单位。

# 二、采集渠道

所有符合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批发和零售业、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 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

## 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收入合计:指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,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行政、事业单位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合计。企业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总额,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。行政单位政事业单位收入的收入。是创业,对了的人,有关的收入,创始,对对的人,是有关的收入,创始,对对的人,是是很多收入。是以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,包括捐赠收入、会费收入、提供服务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政府补助收入、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。

从业人员:指在报告期内(年度、季度、月度)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,包括在岗职工、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。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